



美感 通識課程

114-2學期 課程簡介與申請流程



南區基地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美感計畫團隊



目錄

P-3

美感通識課程簡介

P-5

美感通識課程申請要點

P-12

成果展示

P-14

課程階段時間軸



美感通識課程類型

美感專題講座

以專家學者及南區美感教師之專業領域主題安排講授課程。

施作節數 | 2節

授課對象 | 學生

人數建議 | 適合多人聽講

授課對象 | 教師

人數建議 | 8名以上

美感工作坊

以專家學者及南區美感教師之專業領域，切合美感構面主題安排實作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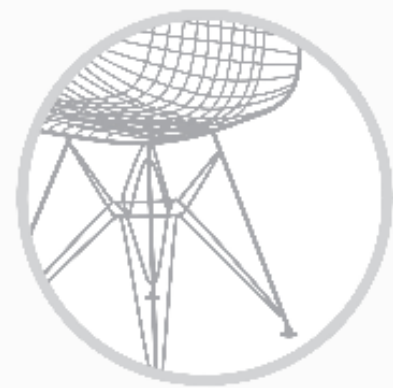
施作節數 | 2-3節

授課對象 | 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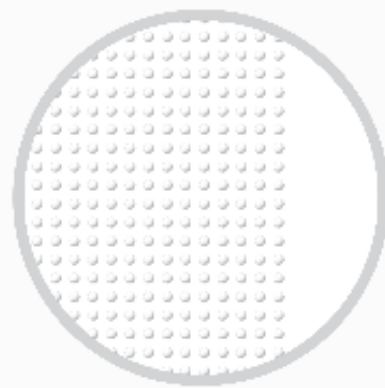
人數建議 | 以1個班級為主

授課對象 | 教師

人數建議 | 8名以上



結構與構造 用



質感與色彩 感



比例與構成 美



美感通識課程內容



《美感行動誌》電子書

- 「美感行動誌」七冊其中一堂課程，依收錄之課程內容與步驟進行施作。
- 依「美感構面」之面向，由基地安排講師，其課程內容因應講授對象彈性調整。

相關說明：

課程皆由基地安排講師，其講習主題、教材等皆由本計畫提供；講師費、教材費等相關經費亦由本計畫核支。

美感通識課程-申請流程

受理申請



申請結果通知

- 基地發函至輔導縣市各級學校公告申請期程。
- 欲申請之承辦教師以填寫申請表，調查課程類型與構面、期望辦理時間，後續由基地主動聯繫。
- 受理申請期限至115年02月09日中午12時止。
- 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EuizAmbP2XkGi9h7>
- 預計於**115年03月02日前**以信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- **申請成功**：將會於114-2學期（115年03月16日至06月30日）安排辦理到校美感通識課程。
- **申請未上**：若於114-2學期末申請上，將延至115-1學期辦理，屆時會再聯繫通知。



媒合講師與 確認辦理時間

- **申請表已填寫期望授課日期、時間：**依表單填寫時間進行講師媒合，媒合確認後將致電聯繫辦理日期。
- **申請表未填寫辦理時間：**申請結果通知後將會致電詢問，後續媒合確認後將致電聯繫辦理日期。
- **講師安排：**為國小、國中或是高中職美感教師及業界設計師。



發文與 信件通知

- 確認辦理時間與講師安排後，基地將會發文通知與寄信，並於課程辦理前一周致電提醒，以利課程辦理。

美感通識課程 申請要件2+1

2至3節
連堂

肖像權
同意書

代課
鐘點費

*有需求再申請



2至3節連堂

美感講習	
申請節次	2節
建議適用學制	高中職、國中小
第一節	課程引導與聽講
第二節	
	回饋單填寫

美感工作坊		
申請節次	2 節	3 節
建議 適用學制	高中職、國中	高中職、國中小
第一節	課程引導	課程引導
	作品發想與製作	
第二節		成果發表、回饋單填寫
第三節		成果發表、回饋單填寫

肖像權同意書

課堂中會以攝影方式記錄活動過程，後續將使用於美感教育網站平台。

須由學校端協助於活動前發給參與班級學生，
未成年學生須帶回給家長簽名，於課程活動
當天交給助理或之後回郵。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）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_____（本人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字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同意書為計畫專用，參與對象須簽屬。



***代課鐘點費 申請注意事項**

原則：依據課表，老師協助「A班」進行體驗課程活動期間，無法到任課「B班」授課時，須請代課老師上課，就可申請代課鐘點費。

(僅支付基本鐘點費)

以下狀況無法支付代課鐘點費：

1. 調課 (僅時間調換無代課情況)
2. 課表上無課程，但到場支援 (如導師)

代課鐘點費檢附資料

01 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：_____ 統編：_____

(二) 請領經費：_____元整

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擔任職務：☐主任 ☐組長 ☐導師 ☐科任老師 ☐其他(請說明)_____
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

• 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___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 (不含超鐘點時數)。

(四) 計算明細：

活動內容	所需節數	單價	合計	備註
____年__月__日				(國小\$336/節) (國中\$378/節) (高中\$420/節)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」

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畢並掛號郵寄至南區基地。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(高師大進修學院美感教育辦公室)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劉子豪，07-7172930#3004。

*請一併附上 1.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(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
2.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
3.教師「課表」

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

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

02 學校領據 (鐘點費將匯給學校)

高雄市立 _____ 領款收據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NO: C113120010100271

茲收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撥付共學社群活動代課鐘點費
新台幣：_____

存入行庫及帳號：各機關帳號 _____
戶名 高雄市立 _____ 中學保管金專戶
解款行 _____

承辦機關： _____

經辦員： _____ 主辦出納： _____ 主辦會計： _____ 機關長官： _____

第一聯(收執)送撥款機關收執

03 申請代課鐘點教師課表

申請表務必核章



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沙國民中學-質感與構成美感工作坊

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-美感專題講習(教師研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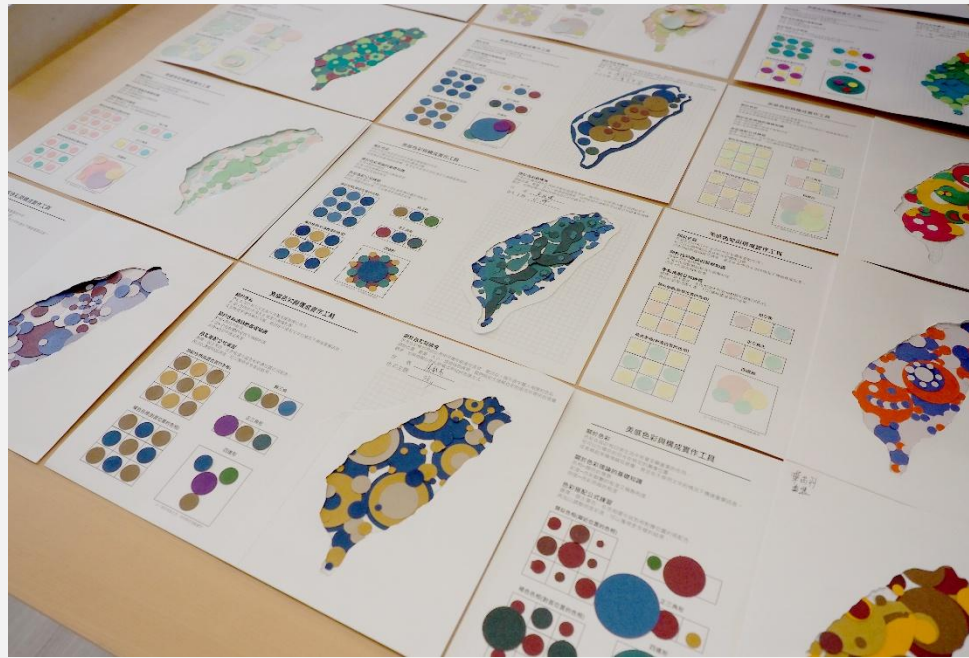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-歡迎來到這個美麗的星球工作坊



澎湖七美國小、七美國中-「光影隨形」工作坊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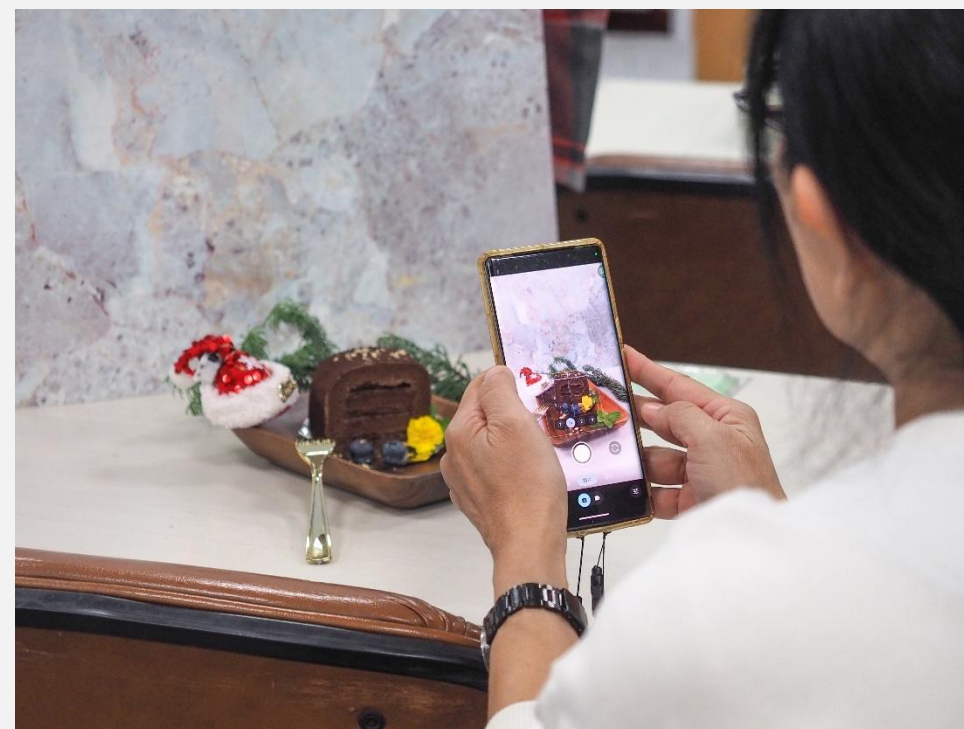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-美感工作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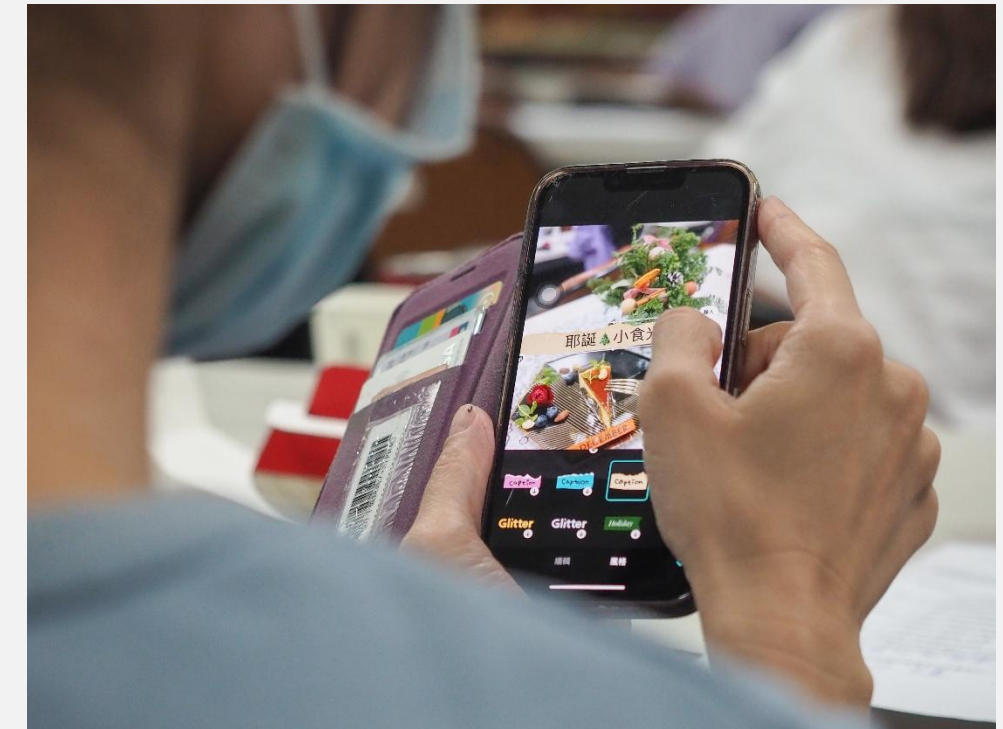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白沙國民中學、澎南國民中學 名字卡好-美感工作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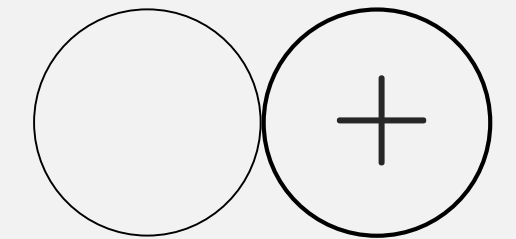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-美感看建築：有趣的結構體驗



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-美感的眼界，決定你的世界(教師研習)



課程階段時間軸



活動前

- 基地將會發函至學校公告本場次活動。
- 請承辦老師協助安排借用教室及相關設備(平板、麥克風等)。
- 若需填寫「外校人士進校申請單」，也煩請學校提前告知。

活動當日

- 活動當天助理會到場提供行政協助。
- 繳交肖像權同意書。(若未收齊則事後郵寄)。
- 告知基地未同意肖像權之學生，活動中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- 填寫簽到表。

活動中

- 部分場次將有美感小老師(研究生、師資生)協助活動課程進行。
- 活動拍攝記錄。

活動後

- 申請代課鐘點費。
- 課程相關經費皆由基地支出(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及材料費等)。
- 活動紀錄整理完成後，會Email寄給承辦老師。
- 獲得「美感行動誌」乙套，感謝承辦學校的協助。

南區基地聯絡資訊

電話 | (07)7172930#3004

地址 | 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(高師大美術學系 綜合大樓4416美感教育辦公室)

Mail |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南區基地 Facebook 粉絲專頁